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9。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感謝校務會議代表們上次處理部分提案，希望我們的議事效率能夠越來越好。

(一)洪仲丘案已進入法院審理階段。期間系、院、校處理得宜，國防部亦至本校致意，顯示本校校風務實，深受肯定。另外請各位代表協助宣導，若老師與老師，或老師與學生之間發生問題時，請勿輕率處理。若沒有把握於第一時間妥善處理時，可請學校行政團隊以中立的立場來協助處理。

(二)提醒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校有學校的政策，當學生與學校想法不同時，一級主管應協助完整說明，讓學生充分了解學校所應進行的相關之行政程序、立場與態度。例如學生及學生家長們反應本校宿舍過少之問題，成大雖然也希望立即處理，但學校並非私人企業，必須進行初步規劃、財務分析、教育部報准、銀行貸款等行政程序。需求雖然急切，但程序仍應完備。類似以上之情形，行政主管應與學生進行充分溝通，讓學生了解學校的困難。

(三)為擴展學生活動空間及交通安全，經過兩年構思與規劃，將原先博物館與舊圖書館之間的廣場，整合為一個可容納一萬多人的大廣場。日後可用於舉辦跨年等大型活動。目前預定於 12 月 27 日舉行歲末音樂會，屆時將邀請大家踴躍參與。

(四)單位內如有因研究計畫報帳問題而受約談的同仁，請同仁心情勿受影響，也請一二級主管適度關懷，行政單位會就行政的角度進行協助。大學自主可以讓經費彈性運用。老師如果執行計畫有困擾，可以請學校幫忙。

(五)本校在 THE 產學分數去年是 99.9 分，今年 100 分，堪稱世界第一。臺大、清大，以及日本國立大學都開始推動產學合作。教育部之經費將越來越少，老師應多與產業做結合，讓研究、教學資源更豐富。執行產學，除本校可以獲得經費的挹注外，本校之研究能量也能協助企業界提升水準。論文雖然很重要，但只是研究的一部分。能進入產學合作，研究才算有具體成果。

(六)現在學校的股票雖然已賣出，請財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股票投資以及賣出結果之完整報告。

(七)身體健康很重要，請大家務必抽出時間做健康檢查。壓力越大的族群，得到癌症的機率越大。請大家愛惜自己的身體。即早發現，即早治療。

## 貳、討論事項：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0)，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多元發展，以提升本校校譽，依本校 101 學年度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議程附件 11)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申請資格，刪除原條文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
  - (二)增訂「人文與藝術」範疇之申請資格。
- 三、另依第 751 次主管會報附帶決議，增修如下：
  - (一)申請資格增加「行政服務」範疇。
  - (二)將「加強教學、服務品質」列入設置宗旨。
  - (三)取消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限期。
- 四、檢附「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原條文(議程附件 12)。
- 五、本要點業經 102 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 2, P.10)。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配合校友聯絡中心增設募款組，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5，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1.12.19 第 738 次主管會報，校長建議校友聯絡中心成立募款組，負責計畫性的募款。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校友中心新設募款組(議程附件 16)，下設組長一人，已修訂組織規程(議程附件 17)。
- 二、本案已提 102.09.25 第 75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3, P.13)。

【附帶決議】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募款所得支用辦法。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校長遴選辦法擬修訂主要內容如下：

(一) 第二條，委員會組成後，遴選作業時間延長為 8 個月。

(二) 第三條，委員會的配置：

1、學生會提請加入學生代表，委員人數由 19 人調整為 21 人。

2、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占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修訂委員推選方式。

3、加入「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二、本案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未通過，茲針對當日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分別說明於後。

三、張有恆院長：專任教師是否納入專案教師？專案教師是否具選舉或被選舉權？

**回應說明**：依原辦法定義專任教師得被推薦為遴選委員會委員，並修訂專任與專案講師以上之教師得推薦校長候選人及行使同意權。

四、研究生學生代表：學生委員宜另由學生選舉之，不宜直接指派學生會長擔任。

**回應說明**：各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之，學校不指派學生代表，請參閱本辦法第三條之（四）推薦方式。

五、柯文峰代表：行使同意權以正面表列（同意），或負面表列（不同意）？

**回應說明**：本校於 88 學年度修訂之辦法，採正面表列。至 95 年修訂辦法改為負面表列。

六、陳明輝代表：辦法是否應納入迴避原則？（遴選委員於新校長就任後，不得擔任行政團隊）

**回應說明**：同上於 88 學年度時列出迴避原則，95 年修訂辦法時取消。經查大部分大學之校長遴選辦法未規範此原則。本案經 102 年 9 月 25 日主管會報討論後決議不設限，以拔擢人才為校服務。

七、議程附件說明：

(一) 附件一：校長遴選作業預計時程表（議程附件 18）

(二) 附件二：修訂法源，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1.10.26）（議程附件 19）

(三) 附件三：本校校長遴選辦法（95.6.21）（議程附件 20）

(四) 附件四：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配置表（議程附件 21）

(五) 附件五：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A 案）（議程附件 22）

(六) 附件六：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第七條（B 案）（議程附件 23）

(七) 附件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原條文議程附件八（議程附件 24）

(八) 附件八：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25）

擬辦：本辦法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配合修訂之組織規程條文於本（102）年 10 月份報部。

決議：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修正案（附件 4, P.16），並配合修訂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附件 5, P.23）。

#### 第十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如議程附件 26）。

二、本次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一) 理由：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增列「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為大學管監辦法之適用對象，爰配合修正前揭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

(二) 重點：修正前揭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增列「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為支應原則之支應對象。

三、本案業經 10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現行規定全文（如議程附件 27），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附件 6, P.25）。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8），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投資諮詢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二、修訂要點名稱，將原「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改為「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收支管理要點」。

三、修訂第十點，明訂投資收益得支應用途。

四、檢陳原條文供參（如議程附件 29）。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先行撤案再議。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0) 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1)，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2)年7月17日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 二、為使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更為合理、妥適且更具代表性以確實保障職工權益，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另本要點內有關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訂定，爰擬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訂法源依據：

本要點之法源已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變更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爰配合修正。
    - (二) 調整旨揭委員會代表人數：由現有委員人數 13 人調整為 11 人，調整情形如下：
      1. 將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 3 人、駐衛警及工友代表各 1 人修正為行政職員委員代表 3 人、技術職員代表 2 人、駐衛警代表 1 人及工友代表 2 人。
      2. 將教師代表 3 人修正為 1 人，並刪除校友代表 1 人。
      3. 將現有法律學者或專家 1 人修正為 2 人。
    - (三) 增訂修正規定之實施日期：

為配合現任委員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增訂 102 年○月○日修正通過之第三點，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32)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摘錄(如議程附件 33)及「本校 85 年及 102 年行政及技術職員、工友現有員額數一覽表」(如議程附件 34)各 1 份，請 參閱。
- 擬辦：通過後實施，另「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則送請研發處陳報教育部核定。
-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附件 7, P.28)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案(附件 8, P.34)。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5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 年 7 月 17 日第 748 次主管會報及 102 年 9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規定(議程附件 36)，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學或研究人員，其聘

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中明訂其權利義務。

三、為延攬優秀人才並配合實務需要，擬放寬本校研究人員（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另為避免其因兼任主管職務有權無責，爰參照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增列其因兼任主管職務應遵守之規範，並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以符法制。

四、檢附「公務員服務法」（如議程附件 37）、本校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研究人員契約書」全文（如議程附件 38），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附件 9, P.35）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附件 10, P.37）修正案。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9）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 年 7 月 17 日第 748 次主管會報及 102 年 9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為延攬業界頂尖優秀人才到校實務教學，並簡化本校現行兼任專家之名稱，爰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修正本校兼任專家名稱為「教授級兼任專家」、「副教授級兼任專家」、「助理教授級兼任專家」、「講師級兼任專家」，另增訂「講座級兼任專家」之應具資格，以增加業界優秀人才到校服務之意願。

三、檢附本校現行「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全文（如議程附件 40），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修正案（附件 11, P.40）。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前揭本校教研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等 2 項規定，業經 102 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本次修正理由及重點如下：

(一)理由：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增列「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為該實施要點之適用對象，爰修正前揭本校教研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名稱及第 1 點至第 7 點條文。

(二)重點：增列「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為該實施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檢附本校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現行規定全文（如議程附件 42），請 參閱。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案（附件 12, P.43）。

##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3），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 95 年 8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20905D 號函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增訂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本室原 簽准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並提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審議，惟該次會議決議：暫不予修訂，仍以現行辦法繼續執行。（如議程附件 44）

三、為配合現行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一)增列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為教師得借調之機構。（修正第 2 點）

理由：放寬本校教師得借調之機關，以符實務作業之需要。

(二)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年限之規定，並刪除借調次數之限制。（修正第 3 點）

理由：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修正本校教師借調之年限。

(三)修正本校教師借調之審議程序，改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即可。（修正第 4 點）

理由：參考各校教師之借調程序，將原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簡化為系（所）教評會審議，以提昇行政效率。

(四)增列本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簽訂合作合約，並收取相當之學術回饋金。（修正第 5 點）

理由：參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4 點之規定，明定本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簽訂合作合約，並收取相當之學術回饋金；另參考各校學術回饋金之規定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訂定借調學校或機構與本校訂定合作合約之程序及學術回饋金之額度規範。

- 四、檢附本校現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全文（如議程附件 45），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案（附件 13, P.47）。

參、臨時動議：

一、資工系張燕光代表建議：

- (一)有關光復校區及成功校區之間難以通行之問題，請總務處協助。
- (二)自強校區籃球場十幾年來兩邊籃框不一樣高，顯示學校運動設施之維護有待加強。體育室一年經費僅 250 萬，多用於補助校隊比賽之出差、交通費上。交大校隊數較本校少，但體育室之經費一年為 850 萬。希望校長能多加考慮。
- (三)本校甄試之報名費用為 1300 元，相較於交大之 900 元，臺大之 1000 元為高。帶給社會較不佳之觀感。多收之經費，是否考慮用於改善體育設施？

【校長指示】

- (一)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二)請體育室向教務長報告相關之經費需求，並請教務長於處內經費調整。
- (三)本校規劃於游泳池上方興建羽球場，日前已經教育部核准，即將發包。大家有許多急切的需求及良好的構想，但建設必需經過完善的規劃，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後，才能在良好的財務狀況下進行。

※總務處回復：

- (一)有關成功、勝利校區間之車檔，擬朝活動車檔方向規劃，駐警隊於上下課時間指揮交通時一併將車檔暫時解除，讓學生方便且迅速進出校區，其餘時間為防止機車進入校內影響校園交通安全，仍設置車檔阻隔機車，已請廠商設計活動車檔。
- (二)有關光復校區右邊機車停車場門口違規停車亂象，已請停車場保全人員加強取締管理，嚴重時協請交通局警察大隊進行拖吊。

二、學生代表鄭惟容代表：建議廢除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使用及會場所經費補助作業實施要點。

【校長指示】將於主管會報中了解並處理本案。

※校長於 10 月 30 日主管會報中指示，由學務處、總務處邀請學生一同參與修法之討論。

肆、散會：下午 1:04。



##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出(列)席名單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下午一時五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

黃煌輝、顏鴻森、蘇慧貞、何志欽、林清河、林啟禎、黃正亮、王鴻博、黃正弘、陳進成、王偉勇、陳昌明（請假）、王健文、李承機、陳玉女、朱芳慧、王文霞（請假）、陳健宏、柯文峰、蔡惠蓮、閔振發（請假）、許瑞麟、游鎮烽、張世慧、向克強、許瑞榮、許拱北、游保杉（唐啟釗代）、蕭士俊、莊士賢、林光隆、黃啟祥、林裕城（請假）、李輝煌、李振誥（請假）、楊毓民、劉瑞祥（吳文中代）、陳雲、鄭國順（胡晉嘉代）、方一匡、李德河、趙儒民（請假）、陳介力、苗君易、黃啟鐘、朱銘祥（劉彥辰代）、李森墉（請假）、李驊登（請假）、施明璋、蔡展榮（朱宏杰代）、林財富（侯文哲代）、曾永華、王永和、陳建富、鄭芳田、梁從主（蔡建泓）、劉文超、孫永年、張燕光、林志隆、謝宏昌、林憲德、曾元琦、劉世南、林正章（請假）、王泰裕（王惠嘉代）、廖俊雄、蔡耀全、黃炳勳、嵇允嬋、周學雯、王鈿、張俊彥、楊俊佑（請假）、林其和（請假）、陳志鴻（請假）、吳晉祥、李經維、莊淑芬、周楠華、白明奇、林錫璋（請假）、李玉雲、賴明德、王應然、郭余民、廖寶琦、莊季瑛、黃暉升、郭立杰、徐畢卿、黃美智（陳靜敏代）、張哲豪、陳俊仁（陳思廷代）、董旭英（請假）、劉亞明、胡中凡、莊輝濤、羅竹芳（劉景煌代）、李亞夫、張素瓊（請假）、王涵青（張清俊代）、李劍如、涂國誠、陳明輝、陳廣明、吳如容、謝漢東、李金駿、王凱弘、洪國峰、邱鈺萍、鄭惟容、陳立欣、林羿辰、梁秋屏（請假）、林易瑩、王士銘、高國允（請假）、蔡明芬、羅力勻、褚謙信、張桓旋（請假）

列席：

王駿發（請假）、高強（請假）、張克勤（請假）、王三慶（請假）、張高評（請假）、吳萬益（請假）、李清庭、徐明福（請假）、吳文騰（請假）、李偉賢（請假）、湯銘哲（請假）、徐畢卿、陳景文（請假）、謝錫堃（請假）、蕭瓊瑞（請假）、林仁輝（請假）、賴俊雄（請假）、傅永貴（請假）、張有恆（請假）、林其和（請假）、利德江、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李朝政、楊明宗、蔣榮先、陸偉明（黃守仁代）、蕭世裕、陳顯禎（請假）、謝文真、羅竹芳、褚晴暉（許翠菊代）、戴華（請假）、李俊璋（陳炳宏代）、林峰田（請假）

旁聽：

李佩霞、邱柏翰、陳鵬升

##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91年6月 12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1年12月25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0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加強教學、服務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 三、特聘教授申請資格與條件：

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或等同資歷資格，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曾於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獎項，或在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四、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者，經確認後聘任。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者，由系（所）、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之傑出貢獻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提出推薦，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名額視經費而定。
- (三)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或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得由權責單位推薦至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 六、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因第四點第三款獲特聘教授榮銜者，獎勵（助）金可擇高者支領。若已支領原獎勵（助）金，則補足其差額。

###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

###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u>加強教學、服務品質</u>，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三、特聘教授申請資格與條件： 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或等同資歷資格，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於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獎項，或在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三、特聘教授資格： 特聘教授由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比照辦理）。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p>	<p>一、文字修正為「特聘教授申請資格與條件」。 二、第一項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等同資歷資格」，放寬如具研究員資格者亦可申請。 三、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參酌臺大、清大、交大等校特聘教授之申請條件，提升本校申請資格。 四、原第一項第三款調整款號為第二款，並增訂「專業」、「人文與藝術」範疇。 五、刪除原條文第二項。</p>
<p>四、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符合<u>第三點第一款</u>規定者，經確認後聘任。 (二)符合<u>第三點第二款</u>規定者，由系（所）、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專業、教學、科技、民生、人文、藝術之傑出貢獻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提出推薦，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u>審查通過名額</u>視經費而定。 (三)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或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p>	<p>六、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u>第一款</u>之教授，經確認後聘任。 (二)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二、三款）之教授，得經由系、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名額視經費而定。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p>	<p>一、為符合法規體例，調整點次為第四點。 二、文字修正為「特聘教授之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 三、第一項第二款配合第三點修正文字。 四、第一項第三款配合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或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增訂之。 五、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說明由單位推薦後，送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辦理內、外審之審查工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遴選要點，得由權責單位推薦至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u></p>		
<p><u>六、特聘教授獎助金：</u>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以上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u>因第四點第三款獲特聘教授榮銜者，獎勵（助）金可擇高者支領。若已支領原獎勵（助）金，則補足其差額。</u></p>	<p><u>四、特聘教授獎助金：</u>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三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del>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del></p>	<p>一、為符合法規體例，調整點次為第六點。            二、刪除特聘教授獎助金，最多支領三任之限制。            三、增訂「因第四點第三款獲特聘教授榮銜者，獎勵（助）金可擇高者支領。若已支領原獎勵（助）金，則補足其差額。」</p>

##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

84.12.13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10.30 二零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之組織，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以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友相關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募款組，負責募款相關業務。得置秘書一人、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 二、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
- 三、校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
- 四、推動校友會館之籌建及相關工作。
- 五、彙整校友人力資源，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
- 六、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 七、校友會訊及簡訊之編輯與出版。
- 八、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
- 九、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
- 十、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
- 十一、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
- 十二、負責本校對外募款事宜。
- 十三、協助校友申請成績單、學位證明、校友借書證及校友卡等。
- 十四、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十五、其他。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 <u>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u>並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校友聯絡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之組織，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以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以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之組織，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以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置 <u>中心主任</u> 一人，綜理校友相關業務。 <u>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u>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校友相關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置秘書一人，並得置組員若干人。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修訂。 二、原條文後段「置秘書一人，並得置組員若干人」移至新增條文第四條，以符合法規體例，爰修正。
第四條 <u>本中心下設募款組，負責募款相關業務。得置秘書一人、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u>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新增。
第五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二、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 三、校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 四、推動校友會館之籌建及相關工作。 五、彙整校友人力資源，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 六、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七、校友會訊及簡訊之編輯與出版。 八、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 九、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 十、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 十一、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 十二、 <u>負責本校對外募款事宜。</u>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左： 一、推動海內外各地區成立校友會並協助其會務推展。 二、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 三、校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 四、推動校友會館之籌建及相關工作。 五、彙整校友人力資源，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 六、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七、校友會訊及簡訊之編輯與出版。 八、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 九、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 十、彙集校友對母校之興革意見。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p>十三、協助校友申請成績單、學位證明、校友借書證及校友卡等。</p> <p>十四、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p> <p>十五、其他。</p>	<p>十一、協助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之表揚工作。</p> <p>十二、協助本校對外募款事宜。</p> <p>十三、協助校友申請成績單、學位證明、校友借書證及校友卡等。</p> <p>十四、協助國內外校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p> <p>十五、其他。</p>	
<p><u>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修訂。</p>

##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2 年 12 月 22 日 8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5 年 5 月 1 日 8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5 年 5 月 26 日 8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 年 6 月 14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八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一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分類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其餘候選人為該類組之候補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推選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 7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編制內職技人員 1 人：

(一) 遴選委員配置及分組，如下：

- 1、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
- 2、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
- 3、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合併推選一人。
- 4、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
- 5、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學院至少一人。
- 6、學生代表一人。
- 7、職技人員一人：由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人員一人。

(二) 學校代表類之任一性別遴選委員不足額時，由各組中多數性別得票數最低之組別優先予以調整，改由該組少數性別之候補委員得票數高者依序遞補，原當選遴選委員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因性別調整時，每組以一人為限。

(三) 遴選期間遴選委員因故出缺，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時，以遞補該性別為優先。若教師代表所屬該組出缺，且該性別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由其他



組該性別候補委員遞補。

(四)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專任講師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推薦三至四人；低於 200 人者推薦二至三人；學生會推薦四至六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四至六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學生會及人事室訂定，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

(一) 遴選委員之配置：

1、校友代表四人：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

2、社會公正人士五人。

(二)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二至三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得票數較高之少數性別候選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

(四)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選委員會審慎遴選出校長人選，由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七、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八、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九、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前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惟任教於本校同一學院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 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人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缺額依第三條規定之代表類別配置遞補。

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擔任。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之續聘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2.10.30 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二、三、五、六、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u>八個月</u>內完成下列工作：</p> <p>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校長人選。</p>	<p>第二條</p> <p>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p> <p>(一) 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 決定校長人選。</p>	<p>遴選過程經過 7、8 月暑假期間，影響委員出席會議情形，爰修訂遴選作業期程，以符實務運作。</p>
<p>第三條</p> <p>遴選委員會由委員<u>二十一人</u>組成，<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各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分類如下：</p> <p>一、<u>學校代表九人</u>。 二、<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u>。 三、<u>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u>。</p> <p><u>前項第一、二款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其餘候選人為該類組之候補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u>學校代表九人，含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推選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 7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編制內職技人員 1 人：</u></p> <p>(一) <u>遴選委員配置及分組，如下：</u></p> <p>1. <u>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u> 2. <u>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u> 3. <u>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合併推選一人。</u> 4. <u>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u></p>	<p>第三條</p> <p>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八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學校代表。</p> <p>1. 遴選委員之配置：各學院、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七人。其中，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合併推選一人；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至少一人。 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人員一人。</p>	<p>1、依學生會要求，遴選委員會委員增列學生代表一名，以培養現代社會之公民參與精神，並表達學生意見。</p> <p>2、學校代表人數增列為 9 人，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配合修正為 9 人，以符合學校代表與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的規定。</p> <p>3、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1年10月26日)第二條規定，修正任一性別代表應占各類組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4、定義遴選委員需為專任教師及編制內職技人員。</p> <p>5、本校現職專任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5.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學院至少一人。</u></p> <p><u>6.學生代表一人。</u></p> <p><u>7.職技人員一人:由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人員一人。</u></p> <p><u>(二) 學校代表類之任一性別遴選委員不足額時,由各組中多數性別得票數最低之組別優先予以調整,改由該組少數性別之候補委員得票數高者依序遞補,原當選遴選委員調整為優先候補委員。因性別調整時,每組以一人為限。</u></p> <p><u>(三) 遴選期間遴選委員因故出缺,造成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時,以遞補該性別為優先。若教師代表所屬該組出缺,且該性別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由其他組該性別候補委員遞補。</u></p> <p><u>(四)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專任講師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推薦<u>三至四人</u>;低於 200 人者推薦<u>二至三人</u>;學生會推薦<u>四至六人</u>;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u>四至六人</u>。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u>學生會及人事室</u>訂定,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u>三分之一以上</u>。</u></p> <p><u>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u></p> <p><u>(一) 遴選委員之配置:</u></p> <p>1.校友代表四人: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p> <p>2.社會公正人士<u>五人</u>。</p>	<p>2.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講師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推薦 3-4 名候選人;低於 200 人者推薦 2-3 名候選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 3-4 名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人事室訂定。</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p> <p>1.遴選委員之配置:校友代表四人。其中,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p> <p>2.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 1-2 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p>	<p>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6、調整編號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u>二至三人</u>。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u>任一性別推薦候選人應達推薦人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u>(三) 任一性別委員不足額時，由得票數較高之少數性別候選人依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u></p> <p><u>(四)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u></p> <p><u>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u></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u>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u> <u>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u> <u>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u> <u>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u> <u>五、有高尚品德與情操。</u> <u>六、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u> <u>七、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u> <u>八、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u> <u>九、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u></p>	<p>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三)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四)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 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七)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八)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九)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調整編號方式。
<p>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u>一、由遴選委員推薦。</u> <u>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u> <u>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u> <u>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u></p>	<p>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一) 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 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三) 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 (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p>	調整編號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五) 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 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u>依票數多寡排序，推舉前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惟任教於本校同一學院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u> 三、第三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 第一階段： 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 第二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統計結果僅顯示通過或不通過，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 第三階段：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p>	<p>1、調整編號方式。 2、修訂投票方式為正面表列。</p>
<p>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u>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u></p>	<p>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增列迴避原則。</p>



##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第二十五條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至 第二十四條 (略)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 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 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校務會議備查。續聘評鑑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續聘與否之決議。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

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至 第五十條 (略)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b><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b></p> <p>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101年10月26日)第二條規定，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增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9 年 5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6925 號函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55383 號函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 一 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二 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四 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五 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及國立成功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 出國旅費。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
- 十 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
- 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推廣教育收入，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從收入總額中適當提列行政管理費。

第五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依所訂定之要點審核。

校長因公出國案件，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因應自償性之宿舍、停車場、醫院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財務處應會同總務處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九條 收受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由學校全權管控之指定捐贈收入，除經校長核准者外，一律提撥 5%之行政管理費。
-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十一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第十二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自籌收入該單位歷年之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相關管理規定或專案申請，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 第十三條 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中心等分配運用經費，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出國旅費。</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p> <p>十 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p> <p>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p>	<p>第三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編制內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p> <p>二 行政人員辦理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工作酬勞。</p> <p>三 講座經費。</p> <p>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p> <p>五 出國旅費。</p> <p>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p> <p>七 新興工程支應原則。</p> <p>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p> <p>九 學生參加競賽獎金。</p> <p>十 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p> <p>十一 其他應規範經費。</p>	<p>配合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增訂「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為適用對象。</p>

## 附件 7

### 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5.6.26 8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10.20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16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7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職員、駐警及工友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於知悉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不同一級單位之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並分別由行政及技術職員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 (二)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
  - (三)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
  - (四)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由校長遴聘。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陳請校長聘任，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應行迴避表決者不計入出席人數。
- 七、本會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與案情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聲請案由本會議決。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九、本會行政工作：職員及駐警申訴案由人事室辦理；工友申訴案由總務處辦理。
- 十、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
- 十一、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請求事項。
- (三) 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 提起之年月日。

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及其完整資料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對本會查詢之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本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決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如有特殊申訴案件時，本會得推選委員數人組成調查小組，先行調查。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十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職員若不服第一項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駐警或工友，若不服第一項評議決定，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 (三)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 (五)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六) 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
- (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八) 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為應提起再申訴、復審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送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並通知申訴人。

十六、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七、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八、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九、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經過，兩造之陳述，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函送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二十、本會評議決定，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同意後，交付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年10月30日修正通過之第三點，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之規定，<u>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u>本校</u>為保障職工權益，疏解職工糾紛，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之規定，<u>訂定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款修正。</p>
<p>三、<u>本會置委員十一人</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不同一級單位之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分別由行政及技術職員<u>互選產生</u>，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p> <p>(二) <u>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u>，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產生，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p> <p>(三) 教師代表<u>一人</u>，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u>由校長遴聘。</u></p> <p>(四) 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u>由校長遴聘。</u></p>	<p>三、<u>本會設委員十三人</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 不同一級單位之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u>並分別</u>由行政及技術職員互選，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p> <p>(二) <u>駐警及工友代表各一人</u>，分別由駐警及工友互選，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p> <p>(三) 教師代表<u>三人</u>，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授一人，非屬學院之系、所、館、室、中心由教務處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u>請校長遴聘。</u></p> <p>(四) <u>校友代表一人</u>，由校友聯絡中心推薦二人，<u>請校長遴聘。</u></p> <p>(五) 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u>由學校聘請。</u></p>	<p>一、本要點於 85 年訂定時置行政職員 3 人、技術職員 3 人、工友 1 人及駐衛警 1 人，迭經人員退離，前開各類現有員額中工友員額數差距頗大(如附件 5)，為使現有員額比例確實反映至代表人數上，爰修正工友代表人數，即從 1 人調整為 2 人，行政職員、技術職員及駐衛警代表人數維持不變，以符合現況。</p> <p>二、本要點係與職員、駐衛警及工友之權益相關，委員身分應與職工相關者較為妥適，爰將現有之教師代表 3 人修正為 1 人，並刪除校友代表 1 人。</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六、<u>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應行迴避表決者不計入出席人數。</u></p>	<p>六、<u>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不計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u></p>	<p>文字修正。</p>
<p>十三、<u>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決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關係人列席說明。如有特殊申訴案件時，本會得推選委員數人組成</u></p>	<p>十三、<u>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列席說明，且於處理特殊申訴案件時，應組成小</u></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調查小組</u>，先行調查。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u>組</u>，秘密調查。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十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u>原措施單位</u>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u>原措施單位</u>。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職員若不服<u>第一項評議決定</u>，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駐警或工友，若不服<u>第一項評議決定</u>，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p>	<p>十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u>對造</u>外，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u>對造</u>。在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措施之執行(申訴人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職員若不服<u>上項評議</u>，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p> <p>駐警或工友，若不服<u>上項評議</u>，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提起救濟。</p>	<p>配合要點作項次、點次及文字修正。</p>
<p>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p> <p>(三)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p> <p>(四)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p> <p>(五) 申訴人不適格者。</p> <p>(六) 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p> <p>(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p> <p>(八) 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p>	<p>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p> <p>(二)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p> <p>(三)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p> <p>(四)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p> <p>(五) 申訴人不適格者。</p> <p>(六) 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已不存在者。</p> <p>(七)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p> <p>(八) 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p> <p><u>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為應提起再申訴、復審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送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並通知申訴人。</u></p>	<p>前項第六款情形，如申訴人因該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p> <p><u>第一項第八款情形，如屬應提起再申訴、復審事項，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轉再申訴或復審受理機關依再申訴或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u></p>	
<p>十七、申訴程序中，申訴人、<u>原措施單位</u>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p>十七、申訴程序中，申訴人、<u>對造</u>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得在其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p>	文字修正。
<p>二十、本會評議決定，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u>窒礙難行者</u>，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u>同意後</u>，交付再議。但以一次為限。</p>	<p>二十、本會之評議，如原措施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u>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u>，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u>但同一案件之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u></p>	文字修正。
<p>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u>102年10月30日修正通過之第三點，自103年8</u></p>	<p>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u></p>	配合現任委員任期至103年7月31日止，增訂第三點有關職工組成規定，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月 1 日起實施。</u>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摘錄）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p> <p><u>行政及技術職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十一人組成</u>，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p> <p><u>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共十三人組成</u>，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一、本要點於 85 年訂定時置行政職員 3 人、技術職員 3 人、工友 1 人及駐衛警 1 人，迭經人員退離，前開各類現有員額中工友員額數差距頗大，為使現有員額比例確實反映至代表人數上，爰修正工友代表人數，即從 1 人調整為 2 人，行政職員、技術職員及駐衛警代表人數維持不變，以符合現況。</p> <p>二、本要點係與職員、駐衛警及工友之權益相關，委員身分應與職工相關者較為妥適，爰將現有之教師代表 3 人修正為 1 人，並刪除校友代表 1 人。</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  
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專案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依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二級審查程序辦理。  
專案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
-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專案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惟兼任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
-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惟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
- 九、專案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參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十、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65%，自付35%。
-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

-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第七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u>專案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惟兼任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u>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為延攬優秀人才並配合實務需要，放寬研究人員(預算或計畫經費)進用者，得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

98 年 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研究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工作內容：  
（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 三、薪資經費來源及報酬  
 (一)薪資經費來源： 計畫經費(委託或委辦單位) 計畫名稱：  
 本校預算經費)  
 (二)報酬：(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 四、服務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辦理。
- 五、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兼課或兼職：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甲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乙方兼任甲方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乙方有絕對保守甲方機密之義務。  
 (二)乙方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  
 (三)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報酬或不當利益。  
 (四)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35%，本校專案計畫補助 65%。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相關退休事宜。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十一、福利：  
 (一)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二)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十二、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 十三、乙方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四、乙方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甲方行政程序辦理，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乙方依規定兼任甲方以外職務，除經甲方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甲方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五、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約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十六、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

補助.....等相關規定。

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

1、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

2、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3、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校務會議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更動條款視為無效。

####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代 表 人：黃 煌 輝

地 址：701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第八點、第十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u>兼課或兼職</u>：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甲方校內外兼課或兼職；<u>乙方兼任甲方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時，應遵守下列規範</u>：</p> <p><u>(一) 乙方有絕對保守甲方機密之義務。</u></p> <p><u>(二) 乙方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他人。</u></p> <p><u>(三) 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報酬或不當利益。</u></p> <p><u>(四) 乙方於所督辦、監督事項，遇有涉及本身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u></p>	<p>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課或兼職。</p>	<p>為避免研究人員(預算或計畫經費)因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有權無責，爰參照公務員服務法內容，予以規範，以資周延。</p>
<p>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文字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

89 年 1 月 19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93 年 6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3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為應本校各系所教學需要，訂定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專家，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三、講座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符合教授級兼任專家資格，且獲相關領域國際大獎或其他傑出卓越表現，並經本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四、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五、副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六、助理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七、講師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八、兼任專家之聘任、聘期有關事項，比照兼任教師，並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九、兼任專家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兼任專家獲有國際級大獎之殊榮，同時獲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之肯定，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依其原符合比照支領鐘點費等級，聘為比照支領較高一等級鐘點費之兼任專家。
- 十、兼任專家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除講座級兼任專家按兼任教授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外，其餘兼任專家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聘任滿三年後，其所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符合較高職級之資格且表現優異者，得專案提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之兼任專家，並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日生效。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應本校各系所教學需要，訂定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應本校各系所教學需要，訂定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專家，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專家，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本點未修正。
三、 <u>講座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符合教授級兼任專家資格，且獲相關領域國際大獎或其他傑出卓越表現，並經本校講座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u>		一、新增修文。 二、為延攬業界頂尖優秀人才到校實務教學，增列講座級兼任專家之資格，以吸引人才。
四、 <u>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一)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三、 <u>比照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一)現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簡任級或相當簡任級之主管或首長，並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一、點次條整。 二、參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修正本校兼任專家名稱。
五、 <u>副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四、 <u>比照副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同上。
六、 <u>助理教授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五、 <u>比照助理教授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同上。
七、 <u>講師級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六、 <u>比照講師標準支領鐘點費之兼任專家應具下列資格：</u>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同上。
八、兼任專家之聘任、聘期有關事	七、兼任專家之聘任、聘期有關事	點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比照兼任教師，並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項，比照兼任教師，並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九、兼任專家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意見表另訂之。</p> <p>兼任專家獲有國際級大獎之殊榮，同時獲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之肯定，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依其原符合比照支領鐘點費等級，聘為比照支領較高一等級鐘點費之兼任專家。</p>	<p>八、兼任專家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後，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查意見表另訂之。</p> <p>兼任專家獲有國際級大獎之殊榮，同時獲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之肯定，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依其原符合比照支領鐘點費等級，聘為比照支領較高一等級鐘點費之兼任專家。</p>	<p>點次調整。</p>
<p>十、兼任專家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u>除講座級兼任專家按兼任教授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外</u>，其餘兼任專家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聘任滿三年後，其所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符合較高職級之資格且表現優異者，得專案提經系（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之兼任專家，並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日生效。</p>	<p>九、兼任專家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兼任教師之規定，並按同級兼任教師標準支給授課鐘點費。聘任滿三年後，其所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符合較高職級之資格且表現優異者，得專案提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之兼任專家，並自校教評會審定之日生效。</p>	<p>一、點次調整。 二、明訂講座級兼任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標準。</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97 年 06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10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98815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0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提撥該單位之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編制內教師及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
  - 三. 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時，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其工作酬勞之核給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四. 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
  - 五. 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 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
      2. 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
      3. 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
    - (二) 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
  - 六. 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再續聘或新聘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時，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七. 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補發其差額。
- 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 2 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 1 個工作酬勞為限。

八. 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 <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及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增訂「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為本要點適用對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 <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訂定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及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增訂「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為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提撥之 <u>該單位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編制內教師及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u> ，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	二、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提撥之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編制內教師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	1. 同上 2. 文字修正，增列“該單位”，以明確規範兼任非編制職務之工作酬勞由各該單位管理費或節餘款支應。
三、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師、 <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u> 時，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其工作酬勞之核給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三、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時，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其工作酬勞之核給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同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教師、<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p>	<p>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p>	<p>同上</p>
<p>五、本校教師、<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u>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u>」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li> <li>2. 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li> <li>3. 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li> </ol> <p>（二）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p>	<p>五、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u>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表</u>」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li> <li>2. 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li> <li>3. 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li> </ol> <p>（二）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上</li> <li>2. 標準表名稱應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爰修訂之。</li> </ol>
<p>六、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再續聘或新聘教師、<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兼任時，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六、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再續聘或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時，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p>	<p>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及本校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增訂「<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為本要點適用對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補發其差額。</p> <p>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2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1個工作酬勞為限。</p>	<p>七、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補發其差額。</p> <p>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2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1個工作酬勞為限。</p>	<p>同上</p>
<p>八、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84.01.18 本校 8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06.26 本校 8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6.10 本校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3.17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6.09 本校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29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得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密切合作者；另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三、借調期間一律予以留職停薪，每次至多四年，得逐年申請；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教師須歸建滿一年後，始得再申請借調。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則予開缺。

四、教師借調之工作應與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惟若情況特殊得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轉陳校長同意後，函復借調機關（學校）。

五、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者，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合約，約定給付學術回饋金。

前項學術回饋金金額如下：

（一）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或財團法人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

（二）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月至少應為該教師當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合之百分之十。

學術回饋金給付方式，由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協商，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機構簽約事宜；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借調教師所屬學院 6%、系（所）35%。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調整分配比例。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給付為原則，若以股票為之，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六、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領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借調人員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專案簽准後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u>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者</u> ，得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 <u>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u> 。但有特殊情形，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u>前項所稱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且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及與本校密切合作者；另民營事業機構須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u>	二、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借調至中央政府、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公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機構、公立研究機構任職者，一律予以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借調一任為限。但需逐年申請，期滿不能返校復職，則予開缺。	一、就借調機關統一規範，以資明確，並修正學術研究或醫療衛生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及社團法人機構亦得借調。 二、原第四點移置第一項但書。 三、原有關教師之借調年限，移列至第三點。
三、借調期間一律予以留職停薪，每次至多四年，得逐年申請；借調如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教師須歸建滿一年後，始得再申請借調。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則予開缺。	三、 <u>下列單位之借調得比照辦理：</u> <u>（一）因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而衍生之公司、企業並對本校有具體回饋者。</u> <u>（二）財團法人。但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為限（如海基會、工研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等）。</u> <u>（三）因情況特殊，經校務會議通過者。</u>	一、原規定部分併入第二點，以資明確。 二、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年限之規定。
四、教師借調之工作應與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	四、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 <u>三學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 ，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	一、有關借調教師須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點規範。 二、本校教師之借調程序，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長同意後<u>函復借調機關（學校）</u>；<u>惟若情況特殊得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依行政程序簽請所屬學院院長，轉陳校長同意後，<u>函復借調機關（學校）</u>。</p>	<p><u>委員會審議通過</u>，報請校長同意後<u>逕復借調機關（學校）</u>。</p>	<p>上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增列情況特殊(如借調中央機關擔任重要職務，無法即時辦理院、校級通訊投票時)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准即可，以簡化借調程序，提升行政效率。</p>
<p>五、<u>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者，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合約，約定給付學術回饋金。</u> 前項學術回饋金金額如下： （三）<u>借調至私立大專院校或財團法人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u> （四）<u>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月至少應為該教師當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金額之二分之一，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合之百分之十。</u> <u>學術回饋金給付方式，由系（所）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協商，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學校與機構簽約事宜；各系（所）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u> <u>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借調教師所屬學院 6%、系（所）35%。但有特殊情形者，</u></p>	<p>五、<u>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u></p>	<p>一、原規定移列至第四點。 二、參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四點之規定，明定本校教師借調至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簽訂合作合約，並給付相當之學術回饋金。 三、另參考各校學術回饋金之規定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訂定借調學校或機構與本校訂定合作合約之程序及學術回饋金之額度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調整分配比例。</u> <u>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給付為原則，若以股票為之，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u></p>		
	<p><u>六、借調人員須歸建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再行借調以一次為限。</u></p>	<p>原規定移列至第二點，並刪除借調次數之規定。</p>
<p><u>六、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領鐘點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七、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且不支鐘點費及交通費者，其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文字修正，點次變更。</p>
<p><u>七、借調人員借調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專案簽准後辦理。</u></p>		<p>一、增列點次 二、對於法令未規定事項，增列彈性之規定，以加強本校與產官學界之合作，。</p>
<p><u>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文字修正。</p>
<p><u>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未修正。</p>